鍾惺集/1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七 ◄

鐘惺集
卷十八

► 卷十九

卷十八 · 序一（書籍）

語石齋私印譜序

古人藏圖書，皆有私印記，曰「圖書印」，不知今何以徑稱「圖書」也。法書名畫、扇卷行冊，無此則無征，無征不信，不信不傳，厥用大矣。其法辟則作古文時義：以古玉、精銅、奇石為紙，以良鐵為利穎柔翰，其設色以丹砂和蜡脂諸料為仲將之墨；以《說文》為《語》《孟》《六經》，以《韻會》諸書為注疏，以石鼓、禹碑、前後石經及鐘鼎諸文為子史引據，以《印藪》諸書為歷代文章正宗。雅俗關識，妍醜關趣，健弱關力，偏該關學，正傍關派——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。

吾友盧貝乘篤好此，其好事、收藏、賞鑒，慮無不放古之好書畫者。余語貝乘：「古書畫皆有專名，印獨無有。然古印之工，何減書畫？嘗聞顏魯公、趙文敏每有碑刻，手自勒石。古人事事不苟，苟可自作，不委俗工，以故有工技而無專名，想於印章亦然。」貝乘曰：「善。於明則有之：始文三橋，嗣則何雪漁，所得才一二枚。晚交新安劉生得何法，程生同時與劉稱能品。朱文乃推劉，前劉為朱文者為李弄丸。所作小玉章如豆粒，腕力扛鼎。客燕時解一貂帽及篋中善衣購之。其地用玉，亦其長技。而玉章則程立伯獨著。蓋平生精神物力半此。」總之，所得者一二枚，青鳳一毛不為少；多至數十枚，則白狐千腋不厭多；貴則寶馬瓶珠之購《蘭亭》不以為難；而賤則五斗豆買蘇公醉翁草書不以為易。要以佳者期於遇，遇者期於得。是盧君之志也。

君懼其久而散軼失次，乃裝池成一精冊，一一印識其上，某凹、某凸、某凹凸半，某石、某玉、某銅，出某所，某為何所人作，而屬余題其所以。

昔米襄陽好古玩而耽書及石，專愚成癖。夫印之文半取諸書，而質半取諸石，具二家之體而微者，其惟印章乎？貝乘好古，精六法，雅負石癖，名其齋曰「語石」，可謂善撮老顛之勝矣。題成，復戲語貝乘：「子具好事、收藏、賞鑒三長，力不能盡得法書名畫，而姑寄之識書畫者，余又識其識書畫者。夫書畫之有印記，辟通侯之有章，身無封爵，即多得古通侯章，安所施用？」貝乘笑曰：「余姑取通侯章佩之肘後，以待異日九錫之至若何？且古侯王之後，化為氓隸；而金石之章萬一流離人間為傳器，即其章不復存，而印識於紙者，寒畯或得而睹之。是爵土之壽不如金石，而金石之壽不如紙也。」

夫印在金石，辟之墨跡；在紙，則向拓粉本耳。君其亟取所最賞者印數十百本，傳之人間可也。

貴州鄉試錄後序

京朝官出典試事，其地之遠近，事之繁簡，額之廣狹，頗以官為差。雖不可謂制，而不可謂非例也。尤之邊地有司，以官所出之格為差，雖不可謂制，而不可謂非例也。近主者憂邊事日非，請稍變其格，事且報聞。黔，邊地也，屬有警，宜從其例。而臣以為三日試事，括帖從容，未若官黔地者，千里蕭然，兵民騷繹，有彈壓綜理之任。黔文事又簡，雖寡昧如臣，宜皆可往，且官秩次當處諸臣後，臣惺是以副工部主事臣明欽往典乙卯黔試也。牘成，臣明欽首為言矣，臣惺復何言哉？

臣惟國家取士，士舉於鄉者，始得名為孝廉。孝廉之名仿於漢。漢取士之科有茂才異等，有明經，有孝廉，三者不知所重何居。顧茂才者，則武帝詔中所稱「跅弛不羈非常之人」也，而今若抑之以稱士之為諸生者。其於明經，則以稱諸生之廩於庠而歲貢諸宗伯者。彼茂才、明經，亦安然自處於孝廉之下而不爭，需次而不敢逾。乃知國家所以鼓舞顛倒之用甚妙而意甚微者，全在於用漢取士之法高下其名稱，而本末輕重較然矣。士之得稱斯名者，奈何不反而思其義也？

《記》曰：「資於事父以事君。」《孟子》曰：「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。」事親之道曰孝，而失身之罪莫大於不廉。士非孝安能忠？非廉安能孝？上不為士計，而使士自為計，

士亦安能盡廉？士自今以往，一官寸祿，上皆使得致於親。上未得士一官寸祿之報，而所施於士者方未已。興孝訓廉，凡所以全士體而養其氣者，一一先其未發，求之於無言，代為之計，而預為之所，有甚於士之自為全、自為養者，而士反不自全、不自養。孝欲以事君，而孝或衰於得君之專；祿用以訓廉，而廉或變於聚祿之厚。則士負取士者，取士者負國家也。

夫《六經》，庸言；孝與廉，庸德。士有跅弛不羈非常之才，而能守其經術，以庸始終之，斯豪傑而聖賢者，得一人焉，足以事君。況上嘉與廣勵，不忘遠方，新額至三十七人。而臣等適逢其盛乎！然得士而必求豪傑聖賢其人者，又取必於三日之文，其視有司之彈壓綜理於兵民間而必欲得其要領者，難易又當何如？諸士其懋勉之，無使臣失言而可矣。

詩歸序

選古人詩而命曰《詩歸》，非謂古人之詩以吾所選為歸，庶幾見吾所選者以古人為歸也。引古人之精神以接後人之心目，使其心目有所止焉，如是而已矣。昭明選古詩，人遂以其所選者為古詩，因而名古詩曰「選體」，唐人之古詩曰「唐選」。嗚呼！非惟古詩亡，幾並古詩之名而亡之矣。何者？人歸之也。選者之權力能使人歸，又能使古詩之名與實俱徇之，吾其敢易言選哉！

嘗試論之：詩文年運，不能不代趨而下；而作詩者之意興，慮無不代求其高。高者，取異於途徑耳。夫途徑者，不能不異者也，然其變有窮也；精神者，不能不同者也，然其變無窮也。操其有窮者以求變，而欲以其異與氣運爭，吾以為能為異而終不能為高。其究途徑窮，而異者與之俱窮，不亦愈勞而愈遠乎？此不求古人真詩之過也。

今非無學古者，大要取古人之極膚、極狹、極熟便於口手者，以為古人在是。使捷者矯之，必於古人外自為一人之詩以為異，要其異，又皆同乎古人之險且僻者，不則其俚者也，則何以服學古者之心？無以服其心，而又堅其說以告人曰：「千變萬化，不出古人。」問其所為古人，則又向之極膚、極狹、極熟者也。世真不知有古人矣。

惺與同邑譚子元春憂之。內省諸心，不敢先有所謂學古不學古者，而第求古人真詩所在。真詩者，精神所為也。察其幽情單緒，孤行靜寄於喧雜之中；而乃以其虛懷定力，獨往冥遊於寥廓之外。如訪者之幾於一逢，求者之幸於一獲，入者之欣於一至。不敢謂吾之

說非即向者千變萬化不出古人之說，而特不敢以膚者、狹者、熟者塞之也。

書成，自古逸至隋，凡十五卷，曰《古詩歸》；初唐五卷，盛唐十九卷，中唐八卷，晚唐四卷，凡三十六卷，曰《唐詩歸》。取而覆之，見古人詩久傳者，反若今人新作詩；見己所評古人語，如看他人語。倉卒中，古今人我，心目為之一易，而茫無所止者，其故何也？正吾與古人之精神，遠近前後於此中，而若使人不得不有所止者也。

三注鈔序

《三注鈔》者，鈔裴松之《三國志注》、劉孝標《世說新語注》、酈道元《水經注》也。

序曰：孔子云：「述而不作。」注者，述之一端也。雖曾子之於《大學》，文王、周、孔之於《易》，以至左氏、公、穀之於《春秋》，皆注也。凡注之為言，依於其所注者也。故離乎其所注者，而不能為書。離乎其所注者而猶能為書，蓋注者之精神，有能自立於所注者之中，而又遊乎其外者也。三注是也，夫是以可鈔也。古人以書之力為注，而後人不能以注之力為書，則以古人重於視其述，而後人輕於視其作也。故予鈔三《注》而重有感於述作之際也。

或曰：「《水經》，經也；《三國志》，史也；《世說》，說也。書宜首經，次史，次說。子於三子世焉何居？」曰：「已離乎其所注者，而直為注矣。直為注，則其次視諸注者之人之世焉可也。」

兩淮鹽法綱冊序

國家之法，當極敝大壞之後，見謂必不可為矣。有一人焉欲起而為之，已而卒無不為。為之而又不勞餘力者，是其於所以為之之道，必其仰而思之也，至深至密，為智者之所不及謀。及其思而得之，見諸行事也，必有一極簡極明，為愚者之所共知。夫能使愚者共知，而後黠者不能變，法之所以可久也。

國家塞下粟，強半仰於兩淮鹽課，乃套搭之苦，中於兩淮，十餘年矣。套搭深，則積引沒；積引沒，則見引復積；見引積，而邊商之新鈔無所售；新鈔無所售，而後舉商與國之困，全以為奸民利。

吾楚滄孺袁君，佐計大農，為疏理十議。大要以正行見引、附銷積引為主，期十年套盡，復鹽法之故。部覆其議報可，特設鹽法憲臣疏理兩淮鹽法，即以君往。往有日矣，乃事中事外之人，猶謂鹽法壞盡矣。如沈屙積歲，醫者持藥囊進，雖口頭紙上鑿鑿必可經驗，有如舉手投劑與病者絲狖不相應，則國手與庸醫其效無異。彼奸民為利者，亦樂有是說，庶幾中撓之。君不為奪，曰：「銷積引之說，無所事疑也。惟正行見引，察之人情，樂於趨，而或苦其多。於是予之以所樂，而不強其所苦，畫為十綱，歲以一綱行舊引，以九行新引，各不相涉，而交得所欲。」蓋向以四十八萬有奇新引，聚責於二十萬舊引之商；今使之散行於二百餘萬超掣之商，不妙於害之中開之以利，妙於利之中察其害，而分合權之，輕重布之。

令甫具，群情豁然。行之數日，而輸者十四萬，數月而十倍之。還套搭二十四萬，補司庫六萬，邊商得新價四十萬。桁楊呼霹，不聞於庭，兩淮若不知有鹽使者。語曰：「民之趨利，如水走下。」非民之樂於輸，利在輸不在逋，則舍逋而向輸者，其勢也。

綱法之效如是，向謂其不可為者，見其為之不勞餘力，反以其太易而疑有他端焉。夫課醫之法，以病者起蹶為程。今貴人而抱沈屙，亦嘗費歲月，糜金錢，卒無起色。有持草木之滋，手到患除，彈指而復起為人，易則易耳；當其訪師、拜藥、投軀、破產及診切之時，精神與病者通，此豈可談笑而致之者邪？乃病者及侍病者，反以其期之不久，費之不奢，而不以國醫酬之也，豈有是哉？大抵人見謂不可為之日，自有難而易者，而人第懼其難；及為之不勞餘力之日，又自有易而難者，而人第疑其易。天下事，其故豈能一一告人哉！

夫法之極簡明，未有不出於極深密者也。人見夫《綱冊》之行，為愚者之所共知，而不見夫所以有此《綱冊》者，非苟而已也。所見者易之，所不易者又不必見，獨鹽法乎哉？抑聞之庖丁之解牛也，視為止，行為遲，四顧躊躇，乃在遊刃餘地之後。從古老成謀國，其設心難易之序，先與後有絕不與人同者。今日鹽法至此，是亦君遊刃餘地之後也。難易兩者，君何擇焉？嗚呼，獨鹽法乎哉！

東坡文選序

或曰：「東坡之文似戰國。」予曰：「有東坡文，而戰國之文可廢也。」何以明之？戰國之言，非縱橫則名法，於先王之仁義道德、禮樂刑政無當焉。而其文終古不可廢者，以其雄博高逸之氣、紆回峭拔之情，常存於天地之間也。使戰國人舍其所為縱橫、名法，

而以為仁義道德、禮樂刑政之言，則其心手不相習，志氣不相隨，必不能如是雄博，如是高逸，如是紆回峭拔，以成其為戰國之文。故文之存，理之亡也。夫必亡理而後存文，則是理者，事詞之祟而文之賊也，豈有是哉！今且有文於此，能全持其雄博高逸之氣、紆回峭拔之情，以出入於仁義道德、禮樂刑政之中，取不窮而用不敝，體屢遷而物多姿，則吾必舍戰國之文從之，其惟東坡乎？

今之選東坡文者多矣，不察其本末，漫然以「趣」之一字盡之。故讀其序記、論策、奏議，則勉卒業而恐臥；及其小牘小文，則捐寢食徇之。以李溫陵心眼，未免此累，況其下此者乎！夫文之於趣，無之而無之者也。譬之人，趣其所以生也，趣死則死。人之能知覺運動以生者，趣所為也；能知覺運動以生，而為聖賢、為豪傑者，非盡趣所為也。故趣者，止於其足以生而已。今取其止於足以生者，以盡東坡之文，可乎哉？

是故《老》《莊》者，出世之文之妙者也，毅然斥之不疑；《商》《韓》者，經世之文之妙者也，竟鄙其人陋其說而已。夫東坡而非文人也則可，東坡而文人也，豈有不知其文之妙者哉？以為吾舍此自有真學問、真文章。理義足乎中，而氣達乎外，膽與識謖謖然於筆墨之下，取戰國之風調，易以己所欲言，而其淵源相去遠矣。世有病戰國之文無當於道，而愛其文終不能廢者，吾請以東坡之文代之。

昔銅台妓有妙於音而性惡者，魏武帝欲殺之而難其才。乃選數十百人，一時俱教。久之，有一人音與之齊，即殺惡性者。此所謂有東坡文而戰國之文可廢之說也。且夫戰國之文，亦自有等焉。人但知《國策》為戰國之文，而不知《孟子》亦戰國之文也。老泉好《孟子》，此蘇家文出戰國之原也。

詞林海錯序

今夫饗客者，為可繼也，為可達也，則其具不過曰穀、曰畜、曰鮮、曰果蔬而已。穀征諸田，畜征諸牢，鮮征諸陂，果與蔬征諸圃，何其近也！至錯之為言，以珍異得名，則將問之海。何則？其為質異，則其產必遠。所產遠，則取之也艱。所產遠而取之艱，則其勢必不能以多得。

友人夏茂卿，著《詞林海錯》，快心悅口，乃遂至十卷，不可謂得之不多者矣。嘗聞秦晉之人，得蟹之枯甲，懸之戶以驅鬼斷瘧，不經見故也。而洞庭白小，風俗以當園蔬。閩之窶人，啖江瑤柱、礪黃，與魚蝦無異也。茂卿舉孝廉不仕，養誌讀書，其人文行君

子也。胸中暇整，出其餘地，蓋有小四海焉。茂卿之取錯於海，猶之田之穀、牢之畜、陂之鮮、而圃之果蔬也。

世人讀茂卿書，不識甘苦，漫然以「博」之一字題之。夫廣貯迂搜，橫陳奇集，此博者事也；引義觸類，宣滯化腐，通彼我之懷，聯述作之交，非博者事也，蓋有通識慧心焉。三家村中暴富兒，見貴客至，傾筐倒庋，剪砌餖飣，几案陳陳，而寒窘之氣，常見於卒遽之中。高明之家，座客常滿，妻妾僮僕若不知有客，出一蔬以餉客，而門以內常覺充然，客不敢逆其中之無有。此暇整之說，其所由來深矣，豈可為博者道哉？持此以讀茂卿書，十卷可也，數句、數字可也。

蜀中名勝記序

遊蜀者，不必其入山水也：舟車所至，雲煙朝暮，竹柏陰晴，凡高者皆可以為山，深者皆可以為水也。遊蜀山水者，不必其山水之勝也：舟車所至，時有眺聽，林泉眾獨，猿鳥悲愉，凡為山者皆可以高，為水者皆可以深也。一切高深可以為山水，而山水反不能自為勝；一切山水可以高深，而山水之勝反不能自為名。山水者，有待而名勝者也：曰事，曰詩，曰文。之三者，山水之眼也，而蜀為甚。

吾友曹能始仕蜀頗久，所著有《蜀中廣記》。問其目，為通釋、為風俗、為方物、為著作、為仙釋、為詩話、為畫苑、為宦遊、為邊防、為名勝諸種，予獨愛其《名勝記》體例之奇。其書借郡邑為規，而內山水其中；借山水為規，而內事與詩文其中。擇其柔嘉，擷其深秀，成一家言。

林茂之，貧士也，好其書，刻之白門，予序焉。

辟之奕：郡邑，其局也；山水，局中之道也；事與詩文，道上子也；能使縱橫取予，極穿插出沒之變，則下子之人也。古今以文字為山水名勝者，非作則述。取能始之慧心，不難於作，其博識，亦不難於述。唯是以作者之才，為述者之事，以述者之跡，寄作者之心，使古人事辭從吾心手，而事辭之出自古人者，其面目又不失焉。於是乎古人若有所不敢盡出其面目，以讓能始為述者地；能始有所不敢盡出其心手，以讓古人為作者地。理者相生，權實相馭，是為難耳。要以吾與古人之精神俱化為山水之精神，使山水、文字不作兩事，好之者不作兩人，入無所不取，取無所不得，則經緯開合，其中一往深心，真有出乎述作之外者矣。雖謂能始之《記》以蜀名勝生，而仍以名勝乎蜀可也。

二十一史撮奇序

二十一史，皆正史也。「正」之為言，貴信也；奇則傳疑，故無取焉，聽其散見於旁史稗官之屬而已。然而有關於妖祥之數，為國家興亡之征、君臣勸警之資者，千百中亦或錄其一二，非好奇也，勢也。惟其藏一二於千百之中，非心目之靈而細、筆舌之警而裁、時日之閑而寬者，常過而失焉。

余同年李心石，左官無事，天與人俱若私之以讀書之日，而出其心目，佐以筆舌，縱觀二十一史，節取其事辭之可喜可愕者，選言簡章，命其書曰《撮奇》。人見以為二十一史中之事與辭，而不知一經心石棄取，則李氏之書，而非諸史氏之書也。

夫采緝之難於自運也久矣，未可為俗學讀書作文者道也。自運者，局勢機格，吾得自主之。若夫采緝古人之辭事，勒成一書，要使覽者忘其事辭之出於古，若我所自著之書，而原文又無所刪潤，尋常口耳，忽成異觀。此合述作為一心，聯古今為一人者也。今所謂采緝者，餖飣而已，烏能成書乎？

士大夫居世運之江河，當人情之風雨，無論身不必居要津，即幸而躐取之，雖賢者決不能行其志，況竊位苟祿、驕人肥己者乎！惟讀古人書，於其正者，則觀其所以居身入世，進退出處之跡，夷險昭晦之故——真著述猶愈於偽經濟，此非空言，正為實事。而於其奇者，若事關妖祥，為國家興亡之征、君臣勸警之資者，錄之成書，傳之其人，此亦有深心大用焉，非旁史稗官之屬而已。

余比多暇，嘗歎士大夫處君臣朋友之間，多不得其道者，半由不讀書。又睹古之小人無不讀書，而今之所號為君子，有不識正史時代者。以此不敢自虛歲月，流覽二十一史，欲節錄其正文，附注己意，作《諸史詳略》一書。心力未遑，約之為《史懷》若干卷，僅標己意而已。其於史家之正處，既未能窺其大意；而一切奇處，可喜可愕，如心石所撮，若從來未經予目者。以此愧予之暇整精該，萬不及心石之一。而撮之時義，未易言也。

〈（沈刻《隱秀軒集・文戾集・序一》止此）〉

首楞嚴經如說序

夫妙性真如，是謂大佛頂，見相永離；大定堅固，斯名首楞嚴，菩提始滿。乃始中終之所不得異，而過現未之所不能殊也。顧圓通止趣一途，修證必資萬行。所以用果為因，故因曰密因，諸經所同而茲稍異；乘因得果，故義曰了義，諸經或略而此獨詳。行此乃能成佛，昧此無繇結經。然舍利得秘記涅槃，兼緣覺聲聞而畢舉；阿難請最初方便，雖內秘外現而俱遺。斯何以故？願樂欲聞。

蓋《法華》成功而身已退，追譚中路所經；《楞嚴》就學而志無前，預斷化城之想。結集者，明眼利根，棄小舉要。寶几幾既回，而述來宛爾；法筵未散，而看去了然。故陳義不待其終，開經已示其極。括五十五位中，約佛子善超之數語，而圓通之法已見前矣；就二十五聖內，舉目連拘絺之六尊，而圓通之人豈外此乎！古今名宿，分曹豎義，殫力參微，互有短長，交相補救，通聖凡之驛騎，作迷悟之津梁。顧意義之幽深，會者未易；即文辭之巧妙，滯焉亦多。如初次征心，語未終而忽及莊嚴之路；再番顯見，旨未明而先放佛面之光。廣陳七大圓融之滿義，獨拈三科見識之偏辭。若不達舉一例餘之法，幾疑為衍文脫簡之條。近三懷法師說法，以辨才無礙妙天下，而不注一經。人問其故，曰：「和尚先不識文理，安得注經？若不得已，以文士之筆，代僧家之舌，庶幾相濟，不致兩傷。」旨哉斯言！幾於無我。

夫行文之妙徑難解，已如斯矣；況析理之深心要眇，當何似焉？要其大概，亦略可言：舉開闡之大心，作攀援之妄想。幾次破心，本以追搜賊首；七番覓處，公然黨護盜窩。猶欲借阿難不定之辭，用以混如來無方之體。抗佛尤深，叛經斯甚。生死之本根有二，緣心最粗，業識為細，豈容一往無分？菩提之途路無多，真心獨露，見性自除，焉得兩存不廢？旋妄而得法忍，所旋者豈七番所破之心？合湛而至不搖，所合者正八識所邊之際。見見何時？乃如來照生相無明之候；聞聞何法？斯菩薩入見前寂滅之門。眾生即佛，而世間語言未可入其知見；萬法唯心，而藏中體性何嘗雜彼色空？從破自、破他、破共、破無，因悟生滅之本無；故曰聞、曰思、曰修、曰如，幻證圓通之不隔。無和合無不和合，離無可離；非因緣非不因緣，遣何從遣。見在業果眾生，遷流誠為有故；未有山河大地，能所定屬何人。苟不詳其相續之答，終難豁夫忽生之疑。眾生緣斷，而因且不生；諸佛覺全，而迷豈復作？細惑既除，諸魔自遠。

第現業惟行可銷，宿愆非咒不敵。既從頂出，即是佛身；立見邪逃，豈關魔號？言思已斷，證悟斯存。等妙前之頓漸，境自分明；乾慧後之淺深，人多混濫。諸天因地不真，何以寄回心之聖？二乘取途非錯，何以墮邪見之流？即數處之覺迷，關全經之明晦。豈

宜自信粗心，不務深通實相。以此不揣頑冥，妄希信解，研討五年，棲尋眾典。永新賀居士中男，慧性辯才，深心閱覽。昔聚白門，演說者數過；中來閩署，披剝者四旬。辨因果於茲經，所異同於諸教。較如觀果，快若拈花。自謂厥衷所蘊，非緣予筆不宣。亦恐遺忘，勉為疏緝。七卷以前，已懷強半；八卷至末，賀說居多。諸家舊解，義已安而文未圓者，通其違隔，酌其複單。幾回易稿，劣得成書。是歲冬，居士來楚，重事推詳，猥蒙證可。因取經中「如所如說」之語名之。如者，準佛五語之一也。

〈（以上一篇錄自《鍾伯敬先生遺稿》卷二）〉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